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9月05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90501

彰檢捍衛執法尊嚴

妨害公務受刑人不准易科罰金，逕入監服刑

設籍本轄芬園鄉之林姓男子，於今(106)年4月某日上午獲通知前往母親車禍現場時，因在現場欲毆打對方肇事人為羅姓員警制止，林嫌返家後心有不甘，竟於同日中午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向羅姓員警叫罵，揚言要動用關係將其調走、並辱罵員警收黑錢等語。經本署檢察官受理偵辦後，以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等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得易科罰金。

本署執行檢察官李秀玲於今(5)日傳喚受刑人林○宏經到案，其雖向本署為易科罰金之聲請，然承辦檢察官認為林嫌藐視公權力，先於車禍現場有暴力舉動，警方制止後並未與追究，林嫌竟得寸進尺前往警所辱罵員警，視國家機關尊嚴為無物，如予易科罰金已無法收教化、嚇阻效果，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發監執行。